

检察蓝助力保护生态环境 绿水青山焕发勃勃生机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检察院扎实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自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为期三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以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聚焦生态环境领域,坚持“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的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持续跟进监督”等理念,充分运用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多种方式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助力白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2020年7月以来,该院摸排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32件,立案13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8件,行政机关回复整改58件,进行民事诉前公告程序34件,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24件。

坚持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为核心,实现刑事处罚和惩罚性赔偿有效衔接。一是在司法实践中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最大限度修复受损生态,在办理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中,遵循从“简单惩罚”向“替代性恢复补偿”的转变,实现打击犯罪和生态修复的有机统一。该院办理的余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余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的同时,该院通过民事公益诉讼促使被告人余某某、案外人李某、王某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要求对破坏的耕地、林地进行复垦,恢复耕地、林地生态功能,并由该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复垦情况进行验收,最大限度实现对生态环境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二是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的优势,确保案件的办理质效。针对辖区某有限公司石灰岩矿污染麦架河问题,贵州省检察院派员至贵阳市

检察院指导案件办理,指导贵阳市检察院及时开展初查工作,经现场勘查、走访调查和无人机航拍取证,针对该公司环境污染问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第一时间成立整改工作组,制定整改方案,并牵头定期开展联席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通过整改,该公司先后投资2000余万元用于环境污染治理,相关职能部门针对砂石污染问题对辖区8家砂石矿山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责令企业整改到位,有效推进行业治理;三是注重加强执法与司法联动,积极推动增殖放流基地的建立,在麦架河河段建立贵阳市首个增殖放流警示教育基地,促使被告人主动履行生态修复义务。该院办理的王某、王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破坏水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为确保民事公益诉讼调解案件执行监督到位,保证放流鱼苗的存活率及生态价值,该院多次和该区农业农村局沟通磋商,并联合农业农村局、公安分局等职能部门开展长江流域增殖放流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等对7件非法捕捞水产品公益诉讼案增殖放流活动依法开展监督,共放入麦架河2.5万余尾鱼苗,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坚持以诉前检察建议为抓手,不断加大持续跟进监督力度。一是在依法履行保护生态环境检察职能的实践过程中,统筹兼顾环境要素的多重价值与功能,围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保护野生动物”“碧水润家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专项活动为着力点,紧紧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扣



对白云区麦架镇马堰村锅底滩大石岩生态修复进行“回头看”。何风/摄

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领域,聚焦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清单和最高检挂牌督办的案件线索,认真分析研判案件的切入点、着力点,强化事前协商研讨,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切实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二是为防止环保问题反弹回潮和虚假整改,灵活运用“检察建议+跟进监督”的方式,对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及跟进督促、评估整改效果,重点聚焦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清单,以问题促整改,以监督促落实,切实做好公益诉讼“后半篇文章”。

坚持以协同联动为发力点,促进公益诉讼工作同向发力。一是针对生态保

护、水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通过加入白云区环保督察整改调度、环保组织的绿色贵阳群等多个微信群,借力“特邀检察官助理”、“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外脑”,畅通信息共享及沟通渠道,推动形成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之间密切协作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格局,为案件线索摸排和储备奠定基础;二是政协委员为公益诉讼检察建言献策,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赋能,白云区政协对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开展专题调研,更好地发挥了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职能,形成多方监督合力;三是注重系统治理,充分发挥检察



联合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查看麦架镇污水处理厂流入麦架河的水质是否达标。何风/摄

机关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的应有作用,实现生态检察的一体化保护,办案中主动与行政机关交换意见,采取联合行政职能部门定期对环保问题进行巡查和召开专题座谈会等方式,共同探讨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和管理方法,提升社会综合治理能力水平。

坚持以齐抓共管为导向,多措并举宣传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一是通过召开听证会、法治宣传、大走访等方式,提升公众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了解和认知,提高社会各界参与公益诉讼的积极性,使检察监督更加公开透明,做到“监”之有理、“督”之有力,有效提升司

法办案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二是以送法“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等活动为载体,结合受众群体实际,共开展以环保为主题的各类法治宣传活动30余次,发放宣传手册1万余份,现场解答法律咨询100余人次,持续增强公众的生态意识和环保意识,加强环保自觉性和责任感;三是着力构建多元化的监督格局,形成具体的操作性规范,促进行政机关主动提供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积极支持配合调查,形成良性互动、相互协作的良好局面,进一步推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大合力。(何风 苗茜)

深挖电信网络诈骗幕后黑手

近年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黑色产业链条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守护群众的“钱袋子”。

能动履职,全链条纵深打击。当前,电信网络诈骗中呈现的链条化特征,不仅加速了电信网络诈骗的蔓延,也阻碍了侦查办案的有序推动。该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坚持能动履职,主动出击,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深挖细查案件线索,加大对周边黑色产业链的拉网式摸排,各个环节逐一攻破。依法全链条追诉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积极参与打击治理专项活动,与相关部门联合会商各个环节突破,不断高效助推反诈工作纵深发展。

协同发力,多层次精准打击。该院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协作配合,针对新型电信网络诈骗分子精细化、涉及其他多个行业帮助犯罪、犯罪手段新颖等特点对案件分类处理,按照行为类别、层级、地位、作用,准确认定相关产业链中的人员涉嫌的罪名,实现多层次精准打击。对相关产业链中主要分子依



近日,白云区检察院干警就如何铲除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滋生土壤展开讨论。张金益/摄

法严厉打击,对其他作用较小的人员,依法从宽处理。

溯源治理,全局性拔根打击。注重打击犯罪与追赃挽损、溯源治理与落实普法责任相结合,在严厉打击犯罪的同时把追赃挽损作为重要内容,及时研

判被害人共性特点、诈骗犯罪的常见手段,查找电信网络诈骗领域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将常见的诈骗手段、相关案件与日常电信诈骗宣传相结合,多形式普法宣传,引导群众提高对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意识。(张金益)

出实招推进未成年人文身治理

近年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检察院针对文身领域监管盲区,坚持“走出去、转起来、聚合力、看实效”,推动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为未成年人筑起法治屏障。

“走出去”,摸排线索锁证据。该院未检检察官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多名未成年人均存在不同程度文身,进一步了解后,其文身地点涉及辖区多家文身馆。检察官对辖区10余家文身场所开展实地走访调查,重点针对是否取得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是否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及清洗文身服务等问题进行摸排和证据固定。

“转起来”,能动履职扩思路。检察官联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等相关单位制定方案,结合走访调查情况梳理出存在法律规范不足、监管主体不清、手续不健全等问题的文身馆。针对排查出的问题,该院对涉及的未履行责任的行政机关以行政公益诉讼进行立案。

“聚合力”,磋商共谋促整治。检察官邀请相关职能部门、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召开诉前听证会,公开送达磋商



白云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实地走访辖区文身机构,了解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效果。何腾飞/摄

函,阐明检察机关履职依据、调查核实情况、相关法律法规等,就如何整治文身行业乱象、促进文身行业依法依规经营共同商讨,督促职能部门履职尽责。

“看实效”,违规店家已整改。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磋商意见及时对涉案文身

馆开展整治,清理2家文身店与店面招牌宣传内容不符的店家,规范1家文身店经营范围、经营内容与经营标识,督促2家有清洗文身业务经营的店铺及时申请办理相关资质,并对辖区在校学生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取得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何腾飞)

人民监督员赋能“四大检察”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检察院积极适应新时代人民监督员工作新形势、新使命,认真落实《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切实保障人民监督员依法独立履行监督职责,助推“四大检察”取得更好成效,进一步提高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

围绕服务大局接受监督拓展监督广度。一是做好“应当”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的审查批准、拟决定不起诉、羁押必要性审查等案件的公开审查、公开听证。二是积极拓展“可以”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类型,扩大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和控告申诉案件接受监督范围,努

力实现“四大检察”全覆盖。三是积极拓展接受监督的广度,扩大接受监督范围,逐步推进参与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检察建议的研究提出、法律文书宣告送达、案件质量评查等监督方式。

围绕服务大局接受监督。紧紧围绕落实党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上级院工作要求,不断提高人民监督员参与各项检察活动的频率,提高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能力。2022年11月,该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贵州京阳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访案进行公开答复,与人民监督员详细分析信访人的诉求,对信访人提出的疑问

进行了针对性解答,对其信访事项涉及的实体、程序问题进行解释,为其厘清争议焦点及相关法律关系,并对涉及刑民交织的问题提出合法维权的建议。

围绕民生热点接受监督。该院从生态环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刑事案件申诉等方面着手,邀请人民监督员积极参与检察建议的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修复、信访矛盾化解等活动。如在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邀请人民监督员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在长江流域麦架河段增殖放流鱼苗,助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黎宇)

支持起诉助力弱势群体维权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积极探索“支持起诉+”工作模式,着力拓宽民事检察社会服务渠道,以“四聚焦”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需求。2022年以来,共办理支持起诉案件23件,为弱势群体挽回各类经济损失20余万元。

聚焦内外联动,形成合力拓案源。该院控告申诉、公益诉讼、案管、刑事检察部门建立一体化办案模式,完善支持起诉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在扩大案件线索来源的同时提升线索成案率。同时,该院坚持“走出去”和“请进

来”相结合,积极与该区司法局、残联、妇联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效果反馈工作机制,畅通案件来源渠道,形成维权合力。

聚焦专项引领,强化履职促高效。该院以检察履职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专项工作为依托,做实“一切从政治上看”的工作理念,围绕重点人群、重点领域有效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聚焦工程建设领域等欠薪多发行业,充分运用检察调查核实权,全面审查固定证据,助推案件快审快结,切实保障以农民工为主体的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聚焦枫桥经验,化解矛盾促和解。**

该院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践行在诉源治理中依法能动履职的司法理念,将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贯穿于支持起诉工作始终,办案过程中注重释法说理,倾听群众诉求,力促当事人达成和解,减轻讼累,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聚焦案件效果,跟进监督重实效。该院将能动检察理念贯穿贯穿于履职全过程,在跟进监督上做足功课,对支持起诉案件后续生效判决、调解执行情况及时跟进监督,同时对弱势群体权益保障情况展开回访,确保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以实现。(赵月 徐家丽)

打造“三位一体”案件评查体系

近年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检察院全方位构建案件质量评查体系,对案件质量评查分层级设置,进一步促进司法规范化建设。

数字评查筑稳评查效率基石。该院牢固树立“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理念,自主研发了“数字案件质量评查系统”。针对公检法意见一致、当事人没有不同意见的轻刑案件,采用自动化方式开展评查。通过在数字评查系统中设置评查规则,激发数字监督动能,实现了高效评查。

第三方评查筑稳外部监督基石。近年来,该院在引入第三方进行案件

质量评查工作上作出了深度探索和有益尝试。探索改变以往单一的由检察机关内部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拓展社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外部监督,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切实纠正案件差错、瑕疵等问题,力求从源头上提高办案质量,进一步完善检察管理制度体系,健全监督制约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该院通过邀请人民监督员、选拔听证员、与律师事务所合作等方式开展第三方案件质量评查,共计评查案件69件。

重点评查筑稳评查质量基石。一是坚持重点案件评查全覆盖,对于捕

后不诉、捕后无罪等重点案件进行全部评查。对于案件实体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进行评查的同时,对案件办理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进行同步评价。二是坚持“三书比对”案件质量评查常态化开展。通过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的比对,筛选出公检法在案件事实认定、量刑建议等方面意见不一致的案件进行评查,重点评查案件事实认定是否存在,量刑建议是否精准正确,是否及时准确提出抗诉等问题,从中发现法律监督线索,实现案件管理职能的有效延伸。(黎宇)

协同发力提升养老诈骗案件办理质效

自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检察院快速响应,以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犯罪为目标,能动履职,协同发力,实现对养老诈骗案件精准打击,同时强化溯源治理,从源头上防范类案发生。

能动履职,主动出击。该院积极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及时了解掌握公安机关养老诈骗立案侦查情况,强化诉前引导,充分发

挥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的作用。

协同发力,精准打击。该院充分运用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加强办案衔接,充分利用联席会议制度,与公安、法院共同分析研判养老诈骗案件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就管辖权异议、证据收集、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刑事政策等问题进行研究,强化类案指导,统一司法尺度,确保对养老诈骗犯罪的精准打击。

溯源治理,长效监督。该院坚持

“四大检察”协同发力,不断拓展溯源治理的广度和深度。针对调查发现的老年人保健品市场夸大宣传、虚假宣传等乱象,加强横向联动,该院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老年人消费者较多的保健品商家进行检查,共同监督整改,进一步加强涉老领域行业的常态化精准防范,确保从源头上斩断养老诈骗的黑灰产业链,守护好老百姓的“养老钱”。(张金益)

全面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

近年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检察院与区公安分局坚持同向发力、协同推进,共同构建“互联、互通、互学、互进”工作体系,充分激发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下称“侦监协作办公室”)效能,力促检察监督与公安执法有机贯通、相互协调、良性互动。

沟通协同到位,有效推动侦监协作办公室落地。该院通过与公安机关多次座谈和会商,在强力推进《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贯彻落实上达成共识。公安机

全力支持设立侦监协作办公室,主动接受监督,授权检察机关查阅案件信息,切实保障了侦监协作办公室的建成。

建章立制到位,有效推动规范运作。该院坚持问题导向,先后多次召开联席会议,与公安机关充分沟通、总结立案监督、办案质效、强制措施等方面的监督与协作配合,根据《意见》内容结合本地实际,明确了侦监协作办公室的权限范围、具体职能和工作流程,并建立了定期会商、专人派驻、沟通协调、督促指导等常态化工作制度,加大

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促进侦查监督工作的长期、有效开展。

监督落实到位,有效提升工作质效。该院指定专人常驻侦监协作办公室,全面了解公安机关在侦案件情况,提前介入案件,对案件定性提出明确意见引导侦查,对证据收集、强制措施适用等方面发现的违法问题,提出明确的纠正意见,并及时跟踪监督纠正;完善信息共享业务研判通报机制,打破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不断凝聚共识,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提质增效。(康伟)